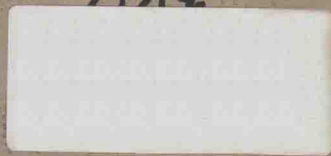


劉寶書著

平均地權

許道罔





平均地權

劉寶書著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所以偉大，非但領袖革命四十餘年，尤在所遺留的種種著作，使我黨黨員，深刻信仰，得所依歸。他的著作中之最重要的，在於「三民主義」一書，但是「三民主義」結局歸於民生，民生主義，一日不能實現，則革命一日未為成功。「平均地權」又是民生主義的中心問題。我著此篇，入手工夫，將孫先生所有著作，仔細讀了一遍，又更搜羣言，網羅衆說，務使所述，不失總理真義。至於孫先生欲說而未說明者，則以鄙意推測細述之，茲分六節依次分述如下：

第一節 民生主義之真意

此節似與本題無關，但因一般羣衆對於民生主義多未了解，共產黨人又利用民生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一語煽惑民衆，致使大義不明，故此根據孫先生遺著，明白解釋。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意義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理由

第四節 平均地權之方法

一 照價抽稅照價收買

二 自耕農之創設（即耕者有其田）

（甲）歐洲諸國自耕農創設法

【子】英國自耕農之施設

【丑】丹麥自耕農之施設

【寅】德法自耕農之施設

(一) 普魯土地代農法

(二) 德國小農地之設立

(乙) 東歐中歐諸土地改革法

【子】愛沙尼亞之土地改革

【丑】波蘭之土地改革

【寅】拉多維亞之土地改革

【卯】立宛尼亞之土地改革

【辰】匈牙利之土地改革

【巳】葡萄牙之土地改革

【午】羅馬尼亞之土地改革

【未】猶哥斯拉尾亞之土地改革

【申】捷克斯洛夫夫之土地改革

三 限田

四 遺產稅

第五節 着手平均地權以前之準備

第六節 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所享之利益

第一節 民生主義之真意

平均地權，是中國國民黨民生主義二大政策之一，所以總理孫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的辦法，國民黨在黨綱裏頭，老早是確定了。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祇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中山書局民生主義二一頁）

民生主義是甚麼？

孫先生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民生主義一頁）

然則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豈不與馬克思列寧的

共產主義是一樣麼？那又不然。

孫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方法。」（民生主義二五頁）

先生又說：「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民生主義三

三頁）

這樣看來，孫先生對於共產二字是解釋得清清白白，既說共將來的產，又說辦法不同，又說不是強迫收歸國有，那便不是馬克思列寧的共產主義了。何以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

孫先生說：『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民生主義四頁）

先生又說：『我倡民生主義二十多年，當初詳悉研究，反覆思維，就是覺得用民生這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較之用社會或共產等名詞爲適當，切實而且明瞭，故採用之。』（民生主義一〇頁）

由此看來，民生主義，更不容共產黨有所依托了。先生何以要倡民生主義呢？先生便說：『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種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覈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因爲

學理有真的，有假的，要經過試驗，才曉得對與不對……如果通通照學理去定辦法，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大家所受的貧窮痛苦……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的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富，祇有大貧小貧的分別。」

（民生主義二五頁）

先生認定中國祇有大貧與小貧的區別，並沒有富，所以先生民生主義，是建設的，造產的；不是破壞的，破產的。我更將先生的民生主義和馬克思列寧的共產主義，分別比較如下：

(一) 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與馬克思共產主義的比較

要知中山先生民生主義和馬克思共產主義的分別，必先細察他們兩人所根據的理論和事實。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孫先生以民生爲歷史的重心，何以見得呢？

孫先生說：『馬克思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到底這種道理是對不對呢？經過歐戰後幾年的試驗以來，便有許多人說是不對。到底甚麼東西才是歷史的重心呢？我們國民黨提倡民生主義，已經有了二十多年，不講社會主義，祇講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一〇頁）

先生又說：『人類求生存，是什麼問題呢？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可說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民生主義一五頁）

又說：「……不圖歐戰發生之後，事理更明，學問更進，而馬克思宗徒亦有發明相同之點，此足見吾黨之提倡民生主義，正合乎進化之原理。」

（民生主義一〇頁）

又說：「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要改正這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中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先把中心的民生問題研究清楚了，然後對於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辦法。」（民生主義二二頁）

又說：「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民生主義二二頁）

又說：「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

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均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些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纔是因。照這樣判斷，民生主義究竟是甚麼東西呢？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民生主義三〇頁）

總上所說，孫先生的民生主義，換言之，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他是以民生為歷史的中心，不是以物質為歷史的中心，此與馬克思的共產主義不同的一點了。

還有不同的處所，就是關於階級鬥爭，馬克思主張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因，並且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自由和奴隸，

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奴，雇主和雇工，總而言之，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地位，不斷的暗鬥明爭……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共產黨宣言第一章）在孫先生是不承認的……

孫先生說：「馬克思認定階級戰爭，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便是倒果爲因。因爲馬克思的學說，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時候並且相反。」（民

生主義一五頁）

又說：「資本家固然是要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

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新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有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所以馬克思祇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民生主義一三一—一四頁）

先生又說：「這些社會上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因為都要求生存，免去經濟上的戰爭，所以才用公家來分配貨物，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遺產稅，來發達全國的運輸和交通事業，以及改良工人的生活和工廠的工作，做種種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歐美各國，從這種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發達以後，社會便極有進化，大多數便享幸福，所以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只求得社會上一部分的毛病，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民生主義一五頁）

據上所引孫先生認定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是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階級鬥爭』是社會當進化時候所發

生的一種病症，不是社會生理上的常態，乃是病理上的變態，馬克思說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不啻是倒果爲因，此又馬克思與孫先生不同的第二點了。

更又有不同的處所，就是關於討論盈餘價值的問題，據馬克思的學說，譬如一個工廠，每一工人，每日作十小時的工，能生產洋銀一元二角，但是每工的工資，祇有八角四分，那麼作七小時的工作，就可償還他自己的工錢，餘賸三角六分，便爲廠主搶奪工人勞力；卻是孫先生他說不然，這種賸餘價值，不僅歸於該廠的勞工，假使沒有好機器好原料，賣得好價值，豈能生產如許生產價值麼？既爲全社會的幫助，自當歸功於全社會，豈能限於工廠的工人所有麼？我且更引證孫先生學說給大家看看……孫先生

說：『再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各廠每年所贖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的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到研究種棉花種子……當未下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種之後……我們一想到那些機器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

些機器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輪船火車之何以能穀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汽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礦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銷暢，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樣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

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銷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民生主義一四—一五頁）

照此看來，孫先生對於盈餘價值，是主張全社會民衆的功勞所致，不僅限於直接生產工廠的工人，此又爲孫先生與馬克思所主張不同的第三點了。

有此上述數點，豈能說孫先生的民生主義，和馬克思的共產主義，能穀混爲一談？

（二）孫先生的民生主義和列寧的共產主義比較

列寧十月革命之後，馬上就將國內富人之田一概充公，分給農民，但

是孫先生則不然。

孫先生說：『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的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

（中山叢書第三冊要耕

者有其田二八三頁）

這樣看來，孫先生的民生主義，要耕者有其田，與列寧柄政，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配農民的急進辦法，又是不同。中國共產黨人，謂孫先生之主張耕者有其田，與列寧公人之產一樣，豈不好笑！

結尾我再引孫先生的話來結束：

孫先生說：『俄國的社會經濟程度，尙且比不上英國美國，我們中國

的社會經濟程度，怎樣能較比得上呢？又怎樣能較行馬克思的辦法呢？所以照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

（民生主義三五頁）

同志們！你看孫先生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看得如何清楚，說得如何透澈！豈能便說三民主義，就是馬克思列寧的共產主義，此非厚誣我們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而何？我們孫先生的民生主義，是建設的民生主義，絕對不是湘鄂贛三省中國共產黨人，專事破壞的民死主義啊。（湖南總工會議決案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全加屠殺）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意義

中國工業尙未發達，所依賴的產業，還是農業，所以沒有頂大的資本家，如英美一樣。卻有大貧小貧的分別。這些不平均的事實，多半屬於利用土地的民衆，要把大貧小貧的分別，從事整理，不使大小相差懸殊，第一當注意的就是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就要平均地權。要使地權平均，不是提倡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去打之使平，主要的辦法，是要依價抽稅，同時國家又可照地主所報之價值，從事收買，或興辦公共有益事業，或者分配給那利用土地的民衆，務使耕者有其田，使可多得生產。關於平均地權的意義如何，且引孫先生的說話來看：

孫先生說：『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都沒有大貧。』（民生主義

二五頁）

先生又說：「由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要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時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夠得一倍。同是有一畝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頭一個辦法，是解決

土地問題……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民生主義三一頁）

先生又說：「……不知中國祇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是在中國實業尙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階級鬥爭，無產專政，便用不着。」（民生主義三五頁）

先生又說：『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彀解決這箇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民生主義四二頁）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理由

中國向來以農立國，所以社會情形，自古至今，雖說經過了四千多年的歷史，卻是社會組織，沒有多大的變動，自歐美人進來中國之後，全國各大商埠，洋人建築房屋，開闢馬路，生意一年大視一年，日進月步，稍有資本人家，都漸漸集中於商埠；於是各大商埠的地價，一年高視一年，一月高視一月，那些作土地投機事業的人，或者個人單獨經營，或者合夥經營，組織地皮公司，壟斷土地地價，收買一塊土地，不到幾年，因為社會進步，地價增高，那些坐食不動的資本家，遂得不勞而獲，由幾千元幾萬元的資本，不到多時，頓然發起財來，至幾十萬幾百萬幾千萬元以上的鉅富了。從前祇有

小地主的分別，現在卻有大資本家了，貧富相懸太遠了，若趁這個時候，工商業尙未十分發達，頂大資本家，尙未出現的時候，不想方法預防補救，一到歐美那種不安狀態的社會，再來想法補救，那就趁不及了。所以平均地權是最要緊的，因為地價增高，是由於社會經濟增高，或者由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所致，不是由於地主勞動而得的。既然土地的價值爲全社會人的功勞所致，豈能讓少數地主獨享其利呢？那麼他所增加的價值，自當屬諸公共所有，方合社會經濟的真理。所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大聲疾呼，看得很遠，說得極透，說要趁此時機，平均地權。讓我將先生的高識遠見一一徵引出來，請大家過細想想如何？

孫先生說：『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

樣……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不過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廣州市面的土地，在開關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的經濟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

先生又舉澳洲一個例說：『澳洲有一個醉漢，出了三百元錢，買了一塊土地，相隔十多年，這塊地皮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了澳洲第一個富家翁。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祇是睡覺……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

先生又說：『我們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用廣州為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上海廣州的地價，比從前要漲幾萬倍，假令上海廣州的人，或由天災人禍，一歸消滅，那時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那許多價格呢？是則地主對於地價的漲跌，並無一點功勞，所以外

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益，地主祇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之增漲，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物價，都隨之而增，所以就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民生主義二八頁）

先生又說：『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增加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以語。然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英大馬路，自黃浦灘至

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之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土地，而不同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日。（中山叢書第三冊社會主義的分析二五頁）

先生又說：『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其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若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中山叢書第三冊社會主義的分析二六頁）

先生又說：『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過二三十年後，其價值可增至萬

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外人深知此理，其出資託名以購地者，不知凡幾。我國以廣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將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精髓。」（社會主義的分析二五頁）

先生又說：「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稅太重……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窮人很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緣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民生主義三三頁）

先生又說：「廣州之長堤，當未闢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即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先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值租賃於一般貧民，貧民無如何也。衣食亦然，若俱爲資本家所壟斷，生活與工價不能相應，遂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如美國工人工錢雖多，而生活仍難維持，已陷於此種之困境，即其證明。」（中山叢書第三冊單

人精神教育九八頁）

先生又說：「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予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

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尙不必遽學各國，須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

（中山叢書第三冊軍人精神教育九九頁）

據此看來『平均地權』是應該的，若是地權不均，就要生出以下所舉的弊病；

一 是造成貧富階級的懸殊：大地主吞沒小地主，卒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難免不起階級鬥爭，致使全體社會人人不安。在此恐怖之中，共產黨人加以煽動，那便糟了。若使地權平均，人人都能足衣足

食，共產黨人，雖有通天絕地之才，也便不能利用。大家因得相安無事，社會也得漸次進化，此胡展堂同志所謂適中之道也。

二 是造成投機分子，那貪圖僥倖利益的人，紛紛而出，抬高地價，居奇制勝。以其不勞所獲，無惡不作；若使地權平均，依價抽稅，非特無敢投機，並且國家也可隨時收買，地主國家兩不吃虧，因為報價時候，地主都有十分的考慮，報價貴，納稅多，報價賤，納稅少，但是國家一旦收買，那就吃了大虧，所以地主不能不以時價呈報，那投機事業，便無人作了。

三 是破壞國中農民利益，因為貧富不均，耕者難有其田，有田又非耕者所有，若能將地權平均，土地定有改革辦法，既無富豪可以

壟斷貧民便得易有其田。多數農民自有其田，社會治安更加穩固，其於擁護農民利益，最爲根本要圖。

第四節 平均地權之方法

一 照價抽稅照價收買

平均地權的方法是怎樣呢？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說：「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即

(一) 照價納稅，

(二) 土地國有，

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

先生又說：「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此與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其法之大要有二：

(一) 爲照價納稅，

(二) 爲照價收買。」

(中山叢書軍人精神教育九九頁)

然則平均地權，卽爲照價納稅，和土地國有二法。土地國有之法，卽用照價收買，不是隨意充公之謂。

孫先生又說：「我中華民國成立，今正當建設之始，財政爲急，外國有一種稅法，最爲可采，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少，辦法亦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不甚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

爲平勻，若英國鈕錫蘭屬土，已經開行之而有效，其抽法或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他日由省會議決執行。至於地價貴賤由業主自報多寡，如防業主以貴報賤，由省會定一條條件，如國家開鐵路馬路或是建一大工場等，可以隨時收歸國有，是則貴賤之弊，可毋慮矣。」

（中山叢書第三冊說地價抽稅四七頁）

那麼孫先生的地價稅法，換言之，即照價納稅法，這種方法是怎麼行呢？

孫先生便說：「照價納稅者，即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二千元。如是則地價之輸納，胥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英國嘗有估價局之設，且尙恐估計不平，人民有不服者，許其申訴，因復有控訴衙門，然此法勢不能行於

中國恐滋擾亂。不如由人人自行估價呈報，即照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即在希圖少納地稅，抑價朦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祇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預防他日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朦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

（中山叢書第三冊軍人精神教育九九—一〇〇頁）

先生又說：『由地主報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一元，值十萬元的抽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

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以爲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祇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祇報一萬元，他騙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占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箇折中

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民生主義三三頁）

照此看來，孫先生對於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兩點，說得明白透澈，土地價值，又歸人民自定，不過往政府呈報，政府便依他們所報的價值值百抽一罷了。若他自己以少報多，政府便要抽地稅，以多報少，政府便要照價收買，立法最簡，政府地主兩不吃虧。想得如何周到，說得如何明白，簡而易行，至公至順。但是地價估定之後，政府自有地冊可據，照此抽稅，倘若生活程度天天向上進展，年年有加無已，地皮因之也月漲年增，那又怎樣去辦呢？這個問題在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的。孫先生他又不然，先生以為地價增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工商業進步所致，後來所漲之價，自要歸為公有，所

以先生便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之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民生主義三二頁）

以上祇是關於照價抽稅，照價收買的辦法。卻是土地以上的建築物，還沒有說到，又有鄉村之田，自購買以後，同在一處土地，價值自有相當時價，卻因購買之後，地主施以耕地整理，堤防修築，土地改良，灌水設備，排水工事，樹本種植，其價獨高，若因經濟環境增漲所至，所漲之價，自應歸諸公有。若果爲建築物，或由地主獨自經營，如耕地之整理，堤防之建築，土地之改良，灌水排水之設置，樹本之種植，或因資本增加所致，或因勞力增加所

致，那又與前項所說的自然增漲不同，在此條件之下，收買歸公，又當怎樣。此時孫先生亦有獨到的辦法，就要另外找價，所以先生便說：「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件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面樓宇是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祇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從一萬元地價外，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民生主義三四頁）

二 自耕農之創設（即耕者有其田）

孫先生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箇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

了。

（中山叢書第三冊要耕者有其田二八四頁）

先生又說：「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十分之六，是歸地主……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中山叢書第一冊民生主義四二頁）

孫先生又說：「如是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損失。」（要耕者有其田二八三頁）

國民政府第二次宣言有說：「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農得而耕，耕得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

又在國民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有曰：「……故本黨主張，

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蓋必如是，然後最大多數之羣衆得有所利，農民得資以爲生也。」

這就是中國國民黨要設立自耕農，使耕者要有其田的意思，但是如何創設自耕農的辦法，他卻沒有說明，只有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如果地主願意照價抽稅，豈非耕者難有其田嗎？

先生又說：「他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和地主的辦法，讓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農民講習所畢業訓詞）

我且更舉歐洲各國創設自耕農的辦法寫在下面，作為耕者有其田的參考。這種辦法在歐洲大戰以前雖見施行，卻不免於消極，到歐戰結束以後，方趨於積極。因為歐戰以後，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根本懷疑，反資本主義運動，日加濃厚，於是對於此種設施，也生出一大變化了。其最左傾的莫如蘇維埃共產的土地制度之確立，最右傾的莫如法蘭西恩給受領者小農地法（一九一八年）及勞動者貧困者小農地取得助成法（一九一九年）但在緩衝地帶之間者，其所施設最為穩健。茲將各國自耕農創設法之大綱舉例如左。

（甲）歐洲諸國自耕農創設法

【子】英國自耕農之設施

在歐洲諸國中，解放農奴最早的莫如英國，使佃耕農爲自耕農之施設，亦莫如英國。即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七十三條組織之地主及佃農法，就於該年八月一日在愛爾蘭公布，內中第三十二條以下是設立「佃農地購買及貸付資金」其規定如左：

(A) 在地主佃農之間，締結佃農地買賣契約，得提出於裁判所，經裁判所認可後，始得進行買賣讓渡之權利。(第三十二條)

(B) 裁判所對於利害關係人，視其程度如何，得分割購買代金。(第三十七條以下)

(C) 對於土地購買所要之資金，其地價三分之二由政府貸資，償還年限定三十二年，每年對於百鎊以償還五鎊。(第四十四條)

自作農創設獨立立法之成立，開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愛爾蘭土地購買法，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分貸地條令，其後對於小農地法，分貸地法，土地購買法，陸續登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對於愛爾蘭土地購買法加以改正，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與一千九百零一年，又新發布土地購買法，一千九百零九年又加改正，在英蘭本島設立小農地法，一千九百零七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將分貸地法與小農地法合併爲一，自一千九百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中間增正三次，其機關設參事會於府縣，使之從事於小農地設定，並分貸地設定之事業，參事會不問府縣內外，皆置小農地與分貸地之候補地等之購人或賃貸部，有希望者，依其請願而得審查其資格，如遇資格相合時，得賣卻或賃貸之。又農務水產部設立小農地委員會，該會

關於小農地並分貸地之設定，使官廳與協作社個人互相聯絡，作成各種調查、研究報告，提出於府縣參事會，其法分次舉五項：

(一) 土地之取得 府縣參事會對於土地購買者與賃貸者，並自耕農者，爲小農地之供給，其於府縣內之土地，或府縣外之土地，必得雙方之同意，始得購買或賃借之。

若對於小農地之賃借無適當之土地，得自由締結契約時，則由五十英畝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強制賃借之。

(二) 小農地設定費 府縣參事會之關於小農地設定時，所需之費用，由基金或歲收入支付之，又府縣參事會之對於小農地或分貸地關係之共同協作社，有須補助及貸付等，得借入資金。

(三)小農地之賣卻及設定 小農地之購入者須支付現金代金五分之一以上，其四分之一以下相當之金額，由府縣參事會認為適當時，以永久地代，由其土地保擔之。

尚有餘款未付時，府縣參事會，則對於其款以其地保擔，於五十年以內償還之。又購買若有請求，由右規定之利息及年限，與每半年之賦金以同額定期年金償還之。小農地之佃農，對於佃約期滿後，其所施之改良，得受其賠償。又府縣參事會，對於小農地之設定，為強制的土地賃貸時，於佃約終了前一年以上二年以內通告地主時，在十四年以上三十五年期間，得更新其佃約。

(四)佃農對於資金之貸入 小農地之佃農，關於小農地之購買，

與地主合意時，府縣參事會對於購買金額五分之四以內，得提前貸借。

(五) 佃農拘束之條件

(1) 小農地未經府縣參事會承諾時，不得分割讓渡貸借轉貸之。

(2) 小農地爲其所有者或佔有者，耕作時且於農業以外之目的不得使用之。

(3) 小農地不得築造一所以上之住宅。

(4) 小農地之住宅，或建築，不得充用可醉性飲料之販賣。

(5) 小農地在制限期間以內，所有者一旦死亡，因之須將其地再分時，參事會則於其死亡之後，十二箇月以內，以其小農地，得賣

於一人，否則亦得由參事會自行賣去之。

英國自此法令實施以後，自一千九百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間，核其成績，由參事會取得之小農地積計四十六萬英畝，設定小農地六十萬英畝，本法之特色，即在府縣參事會請願，而不能得到適當土地自由之契約時，即令於五十英畝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強制貸借之。

【丑】丹麥自耕農之施設。

丹麥的國土，不過二千六百十六萬方里，人口三百萬，土地劣下，不利農耕，但有九十億的貿易品，內中十分之九又是農產物，真是理想的農業國，其中理由，固有多端，而自耕農之施設，要亦其成功之主因也。

當六十年前普奧戰爭，國曾不國，於是排萬難，興教育，啟發科學農業

經營之法，其經營基本形態，不是佃農，是自耕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爲農業勞動保護起見，設小農地法，而爲促進自耕農之創設事業，其後自一千九百零四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之間，一再改正，增加小農地之創設數目，與國庫補助額。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復又改正，令土地賣卻，封土世襲地並信托世襲全歸自由，其二成或二成五分之價格，由國家支出，又使土地三分之二，提歸國家，更促自耕農政策之便利。改正法律再三，以至今日。徵之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所得之成績，其所創設之自耕農，計有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戶，所分土地計有九十八萬六千畝，計自耕農約占全國農民百分之九十二，稱爲世界自耕農國，實在毫無愧色的了。現在關於小農地的機關和方法的大要，在各府縣設立委員會，執行小農地設

立事務，這會受小農地購入者的請求，決定購入代金的貸付，並且執行設定小農地的土地監督。先經鄉村會，再提出於府縣委員會，遇有小農地購入希望者沒有得到適當候補地名的時候，鄉村會對此，務必爲請求者盡斡旋農地購買之責。又在府縣委員會，認爲請求條件已經具備，那就將此送達到農務部長，予以證明。請求者得到這種證明，不要經過府縣委員，然後得由國庫要求貸借現金，得此資金，然後可以取得此等小農地積，此種資金，每年由政府支出最高額五萬庫諾勒，用來分發到各府州縣。資金百分之十四，由國庫擔任。百分之六十，由丹麥國抵當銀行分擔。

【寅】德法自耕農之施設

(一) 普魯士土地代農法 怎麼叫作地代農，就是說購買者，在一定

期間以內，支付一定地代年賦金，由支付一定地代年賦金，取得所有權之農地，這就叫作地代農。在這時候，地代銀行（公益的移民公司或個人）適介其中，代替買主支付代金給與賣主，（地主）買主就對於此種代付地價的銀行，在一定契約期間，每年支付地代，普魯士的地代農法在一千八百九十年，該地代農的獎勵法，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先後發布。他的組織機能和大要，就是地代農，地代農地販賣者為公益的移民公司，由他處買入之土地，得以地代農地而販賣之。在地代農的販買者，以他所有的現金，和不動產併算起來，須到土地購買價格四分之一以上為第一條件，其他如勤勉，節儉，健康，並農業上之智識為附帶條件，有此資格得由地主購買土地。至地代農地之價格，通常評價在純益收入之二十倍，或二十五倍，實

實際上的買賣價格還是任買賣當事者之自由契約。若是價格太高，土地開拓局可以將他的價格減低。購買者若欲購買希望之土地，或由直接任意締結契約，或會同土地開拓局締結契約，如是則一切手續，概歸土地開拓局處理，遂登錄於土地台賬上。若問地代農地的代金支付方法，可分四種：

(A) 現金支付 購買者在締結買賣契約時候，必須交付代金現銀四分之一，但是不用他人的勞力，或至少用自家的勞力能經營的地代農地（十五黑格特）爲限，得貸付其土地評價之格十分之九。

(B) 地代債券支付 現金支付之餘額，用地代銀行所發行的地代券支付之。

(C) 餘額地代 以(A)(B)方法不能償還土地代金之全部時與販賣者協議得支付其餘額。

(D) 抵當支付如(C)對於餘額不能締結地代契約時，用地代農地爲擔品抵借支付。此外購買者要建築住宅農舍的時候，如沒有費用，國家以地貸債券，貸與資金，以爲地代農地取得上之保護。但是在有些地方，地代農地限於一子繼承，對於分割讓與，質權抵當權的設定，一切禁止，更要負火災保險，雹害保險的義務，照此方法，在大戰前，(一千九百十三年)設定的地代農地，共有四十萬八千二百零二黑格特。

(二) 法國小農地之設立

法國自耕農創定事業，無論都是消極，尤在一千九百零八年的小農地低廉住宅供給法看來，由政府對於一定不動產銀行，得以通融資金，通過此機關後，對小農地貸借小農地購入資金貸付利率年定二釐，如果要借小農地購入資金，須要有購入土地價格五分之一相當的財產，並且還要是國立生命保險契約者，若是保險金遇着借入人死了的時候，那就將地充作年賦償還金的擔保品。他們購入的農地，每一黑格特規定價值在一千二百法郎以下，就此看來，法蘭西對於自耕農的設立，有如此的消極，到底難使人家滿意的了。因此在一千九百十年有『小農地設定並關於其他長期貸付法』一千九百十四年有『小農地法』一千九百十八年有『恩給受領者小農地法』的頒布，其規定的大概如左：

(A) 貸付金額，不得超過八千法郎，貸付期限，在十五年以內。
(B) 或設定抵當權，或須擔保死亡保險契約書。

(C) 由本法取得的小農地，亦得編入家產法。(以上一九一

○年法)

(D) 蓄金貯藏室及其他與此相同的建築物，要增築到自家
家屋的小農者，可以補充貸付二千法郎以內。(一九一四年法) 以
後可增加到四萬法郎。(一九二一年法)

(乙) 東歐中歐諸國土地改革法

自從俄羅斯革命以後，各國對於土地改革問題，非常注意，並且發出一種特別的果斷，他們的方法，雖因本國的社會狀態，習慣，國民性等不同，

但須多方設法，至一定程度，要使無產階級滿足慾望，卻是一個共同一致的目的，他們對於土地私有權，雖則沒有否認，卻是對於土地私有是加上一種強度的限制，用來均等分配，設立那大規模的自耕農的創設，小農地的分貸，實行共同分地經營，看啊！都是受了一俄羅斯的影響；「使他們下了果斷，才有此番制度出現，如爾斯特厄亞，波蘭都是一種實證，他們對於土地所用權，加以最強的限制，採用輕度有償收用法了。

【子】愛沙尼亞土地之改革。

愛沙尼亞土地改革，依據一千九百十九年，農業法的規定，而見諸實行。該法用國有地及沒收地，更加上（寺領地，農業銀行，及貴族營造物所屬的土地並個人所有地）作為預備地，照一千九百十四年的市價，從一

定面積以上（三百鐵謝丁）的所有者的處所，沒收過來，每家族以馬二頭能耕之地積爲限，其他則分配那些無產農，從軍兵卒及寡婦，共同耕作，學校公共營造物並職工協作社，企業者等，交給他們有限使用權（終身）。此時國家，更以援助小農業爲目的，設立國立農業銀行，融通一切農業資金。他的結果所至，耕地總價面積三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鐵謝丁（一鐵謝丁十八畝七分）其大私有地占了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鐵謝丁，由該法收用所得的面積，計有二百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鐵謝丁，所餘的大私有地，不過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四鐵謝丁。由此可知該國之對於小農設定與小農保護的急進了。

【丑】波蘭之土地改革

波蘭土地改革法，從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波蘭獨立以來，爲他們建國上最大條件，所不能不實行的。當德澳俄等國，分裂他的領土的時候，國內的小農民，備受虐待，小農民對於土地的飢餓瀰漫全國，因之對於土地要求運動，十數年間，無日不在潛行渴待之中。故此建國第一年，即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農制改革原則，決議案即由議會通過。到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編成法律正式公布。該法對於國有地，俄國土地銀行及普魯土地地開拓局，所有地貴族，僧侶，不在地主之土地，以及投機的不耕地，（最大所有地面積以四百黑格特至一百八十黑格特爲限）用強制徵收法，收用之。但是他的有償價格，由時價二分之一減至十分之三，更加上土地改良費，及定着物的評價價格，由此法收容的土地，分配給歸休兵士，（優先

權)無產農民,但每人以二十三黑格特爲限,由此種法律,沒收的土地,面積共有百五十萬黑格特,到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止,收歸到國家的土地,共有二百萬黑格特。

【寅】拉多維亞土地改革。

拉多維亞土地改革,在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依據農業法舉行。依該法的制限,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面積,以一百黑格特爲限。過此以上皆須沒收。更加上國有地,寺領地及外國銀行所屬佃農地,成爲保留地。如有自耕的意志的,並且能夠耕作的,均可給他耕種,但是平均不能超過二十二黑格特,所謂自耕農的強制設定,就是如此。一方面對於沒收過來的土地,土地所有者,詳查取得土地時的時價。在他一方面對於小農,就在國立土

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四十一年間，長期低利付給土地所有者。由此法歸到政府保留的土地面積，共有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六黑格特，其中四十八萬八百六十九黑格特，即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地區的小農，曾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已經設定，又在此期間，對於小農貸付過了的農業資金，為數一億五千盧布。

【卯】立宛尼亞之土地改革。

立宛尼亞的土地改革，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的法律舉行。以舊俄讓渡過來的土地為基礎，更以個人所有地之超過八十至一百五十黑格特限度的時候，將地強收起來，分給那些負傷歸休兵，無地小農，不足面積之農民，他的小農地，設定的面積，以八黑格特至二十黑格特為限，並以負

傷歸休兵爲有優先權利。他的賠償金的標準，以一定年間生產力爲基礎，確立賠償價格，由此法可得三十六萬黑格特土地，有能分配二萬五千至四萬農民的預定。

【辰】匈牙利之土地改革

匈牙利土地改革，是根據一千九百二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對於傷病兵及寡婦，孤兒及其他沒有土地的勞動者，給予三加塔斯拉爾烏爾特土地，與六平方土爾斯建築物占有地，同時交付，將公共的企業所屬之財產，戰時中獲得的土地，並戰前五十年間所交付之大財產，以及自古所有之承繼土地，有超過五百黑格特的，一律放賣。此時國家有先買權，並於必要時，行使公用徵收權。當在被沒收者有相當之賠償，他們的賠償價格，由

當事者商量或依裁判所評定價格決定之。並且在土地獲有者，須負十年償還年賦金的義務。由本法收得的土地，算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止，計有面積七十七萬四千加塔斯特拉爾烏爾特土地，分配給與十二萬農業勞動者，使他成爲自耕農，完全所有權。

【已】葡萄牙土地改革

葡萄牙的土地改革，是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關於可能耕作土地法律」脫離戰後財政危急，以建設「新葡萄牙」的抱負而爲農民政治的自覺發動。爲欲達到此目的，來改革土地制度，創設國家中堅的自耕農，以期農產業的發展，譬如對於自作者，規定每戶分給三百鐵謝丁，不是自作的既婚者，四十鐵謝丁，否則三十鐵謝丁。如果超過此數以上面積的人

們，用有償沒收法，收歸於公，他們對於有價格，從一千九百零五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止，在不超過平均價格範圍之內，由土地委員會議決的價格，支付之。但此價格也因面積廣狹之不同，賠償額也不能不有上下的分別。譬如在十至三十黑格特，照價可減百分之十，三十至五十黑格特，將面積可減百分之二十。五十至一百黑格特可減百分之三十。一百至二百黑格特可減百分之四十。二百黑格特可減百分之五十。

如是沒收有償的土地，對於佃農之無土地農業技術者，農業勞動者，耕作不足之小農民，照購入評定價格增加二成，賣給他們，其餘的差額，充作土地部資金，又由此法購入的土地，如果經過了二十年沒有處分，或者在三年以上，對於土地隨意放任，或者尚未加以耕種，國家仍得支付原有。

之代價，又將他沒收過來。

【午】羅馬尼亞之土地改革。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一千九百十八年根據「爲公益起見，國家支付相當之代價得沒收農業財產」法律公布出來的。

照本法律凡籍居於他國的羅馬尼亞人外國人占有的土地並經過十年間佃作的土地，皇室，俄國銀行，法人奢侈施設物，紀念基金所屬的土地等，得收用之，在個人的私有地最低限度百黑格特，最高限度五百黑格特，以上的均得沒收，但是對於土地有償價格，由土地委員會或者裁判官，給他規定。從一千九百十七年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止，公平決定，年貸貸料，不得超過四十倍，支付償還價值的時候，用抵當國庫券的五釐國庫

券支付給他。其中購入農民所負擔的土地貸金二分之一，國家有負擔的義務。因此購入土地，有一定面積的限定；當土地抵進來的時候，也有限制賣卻的權利，並且要照耕作規定，農民對於土地要有適當耕作。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和他國有點不同，與其說他有政治的意義，經濟的意義，不若說他社會的意義更多於其他意義。

【未】猶哥斯拉尾亞之土地改革。

新興國猶哥斯拉尾亞的土地改革，根據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所發的『關於土地改革準備之第一命令』照他的大綱（一）廢止封建的半封建的束縛，解放不自由的佃農。（二）對於不自由，從屬的佃農，認為自由地主。（三）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那土地不足的小農民，或者

全無土地的耕作者。(四)對於地主支付相當的賠償金。(五)對於廣大森林，全歸國有，支付賠償。(六)農民對於森林牧場要使公平使用。(七)昔日在封建制度廢止時候，所解放的農民，對於土地分配，須矯正他們不公不平的處所。照此大綱，如果超過五十至五百黑格特，一律沒收，其支付賠償的價格，以五釐利息在十年以內償還之。每戶得享分配土地面積，由各地方不同，不能一定，大約在十約克左右（一約克○五七黑格特）如果他們家族在十人以上，那就超過以上的制限，對於家族一人，便增加一約克，對於志願士兵，在戰鬥員給五黑格特，非戰鬥員三黑格特爲限。

【申】捷克斯洛夫夫之土地改革

捷克斯洛夫夫也是戰後一個新興國家，國內充滿了土地欲望的小農

民，而且到處都是勞動糾紛問題。以如是的社會情形，不能不算是農政改革上的一種機運。那個時候，正值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滿場一致在議會裏面通過了『土地改革法』，當時就公布出來，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面積，加以制限，他的規定由料地而得來的僅三百五十黑格特，更加上牧場，菜田，葡萄園，庭園，到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止，如果超過此數以上的土地，那就祇限於如一自治團體所屬的公法權力以下的土地。但是他們所沒收的價格，從一千九百十三年至一千九百十五年的平均價格，他的面積在一千黑格特以上的時候，須照一定的率額，將他價格放低，哈布斯普魯庫家敵國人，及貴族營造物所屬的土地，國家就不負此責任。分配享有土地的資格者以軍人爲有優先權，其他則分給到那些無土地者，或者有土地

而沒有方法可以維持相當之生活者，或者面積不足者，更有對於佃農的事情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設立『對於一定階級的佃農，和佃農契約改善的法律』，佃農契約改善，不管地主的意志如何，總以解放佃農爲要點，尤其對於以上施設的實行上，遇着小農民資金困難的時候，國家對於個人或者產業協作社，有補助家屋農場建築費百分之九十的規定，貸予期間爲期五年。

以上所述，是關於中歐、東歐諸國所行的最近土地改革法的概要，他們諸國的方法，如在爾斯尼亞所給小農地，乃是使用權不是所有權，實際講來，他們的方法，都是採有賠償的辦法，不像俄國那樣甚麼不管，只是沒收就是，因此一九一八年六月起到一九二一年初止，引起各種反抗，地

主，資本家，和富農等在在以推翻蘇維埃政權爲目的，鬧到天翻地覆，乃有殘破不完的国家初步資本主義式新經濟政策出現，死了三千萬的無辜的民衆，得到一種這樣的代價，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如果能照上述各國的辦法，既能將土地完全改革，又能使耕者有其田，而於地主亦得相安無事，豈不是給我們中國改革土地問題一個最好的先例嗎？

三 限田

如此對於地價抽稅，照價收買，說得圓滿無缺，辦法又是至公至平，至簡至易，其他又有自耕農之創設，除此以外，還有限田的辦法，雖未見於孫先生全書，但在中國之民黨宣言中申述明白，更見於廖仲愷先生平權論。中國國民黨是孫先生創造的，廖仲愷先生是最忠於三民主義的真正

信徒，自然就是孫先生所講的一樣，我且引證出來，也是使耕者有其田一個不可少的辦法，信而有徵，又是中國古來提創解決土地問題一個方法，並且在紐西蘭行之亦最有效，即中國國民黨宣言第二條甲款文云：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使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廖仲愷又說『澳洲紐西蘭那些新殖民地，都是行土地公有制度，一個人享有土地的限度，不得過法定的畝數，所以這地方人民生活，一般的比較英國好的多。』

（廖仲愷平均地權論釋）

即在中國古代自董仲舒提倡限田之後，贊成他的學說者亦代有其人，董仲舒說：『古者取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

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之法，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乏立錫之地，又專川澤之利，營利山林之饒，荒淫越制，喻侈以相商；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足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井之路，其後荀悅、師丹、蘇洵亦力主此制，說理之透，識見之高，以仲舒爲第一焉。但不詳其制度，漢哀帝時，雖有限人占田不過三十頃制，卒難施行，其後儒家往往亦主此制，要以趙天麟、鄭介夫爲最具體，趙天麟說：「望陛下一新田制，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無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田之外，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

爲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二年減半，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無田之民，不欲占者聽，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鄭介夫說：「今之豪強，率難禁止，惟有限田之法，可以制之，酌古準今，宜爲定制。每家無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並以田十頃爲則，有十頃以上，至於千頃者，聽令分晰，或與兄弟子姪姻黨，或立契買與外人，但存十頃而止，十頃以下，至於一畝者，許令增買，亦至十頃而止，寬以五年爲限，如過限不依制，而田賦如故者，除十頃外，並沒於官，然官不歸於公，仍將官沒田招賣於窮民，所得田價，一半輸官，一半給主，彼富者亦甘心而無辭，不出數十年，豪強不治，而自無矣。」可見限田制度，在古在今，在中在外，亦有同情之感了。

四 遺產稅

在歐美的國家，財產的繼承，都是一子繼承法，所以遺產稅的稅法，是要特別加重，也是限制資本特別增大的一個最好方法，卻在中國情形是與歐美各國不同，對於遺產分受是多子繼承，所以無論偌大的地主，一分就特別減小，中國沒有頂大的地主發現，這也或者是個原因，但是現今的時局，與從前相比完全不同，大地主之出現，亦往往而有，所以對於遺產稅的加課，或者也有必要，所以十六年正月報載中央政府對於遺產稅的加課，也有明令頒發，其意亦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以上所述四法，都是直接間接平均地權的辦法。但是四法不必一齊舉行，如行照價抽稅，照價收買，便可以達到平均地權，土地國有。不過對於農地能否完全應用此方，能否有如許公款，照價收買，分配耕者，使耕者得

有其田，又不願照俄國那種急進辦法去作，那麼必定是要有一個過渡的辦法，只辦法就是東歐西歐諸國解決土地那樣辦法了。他們的方法是探有賠償的辦法，既能使耕者有其田，賠償的價格低廉，期限又長，耕者又易作到，并且不必一定悉歸國家收買。地主、耕者，各方面都能得其平允，並不要如俄國那樣騷擾。況且孫先生對於都市土地還要照價收買，農田當然不在此例外。所以創立自耕農，仿照歐洲諸國辦法，斟酌損益制定良法，必不違背孫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至於限田，是中國古來提倡解決土地的舊法，若能與自耕農創法同時舉行，更容易實現，也是非常重要。在着手平均地權之初，遺產繼承所在多有，更須此法，越時既久，貧富相均，一待國家資本主義愈益發達，所有土地，由照價收買之法，都歸國有，此法

亦不須用，他若小農制與大農制對於中國農民優劣如何，此屬於農業經營政策，有非本篇所能及，在此書不加申述。

第五節 着手平均地權以前之準備

無論作什麼一件事，都要有相當的準備，何況平均地權是一件很繁複的事，更加要有十分的準備，才可以望其成功，中國自來儒家多有注意地權平均的問題，但總沒有得到一種美滿的結果，這個原因，就在沒有相當準備，事後也沒有經人詳悉調查失敗的處所，所以每代雖有主張恢復井田，提倡限田，終究歸於一篇空文，沒有見諸實際，其弊就坐於沒有準備。一到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就不然，他是主張要耕者有其田的，

同時也要有準備的，我們國民黨真照孫先生的政策去辦，一定可以成功，這誰也沒有疑義的了。你看孫先生對此如何說呢？

孫先生說：「如果我們沒有準備，就倣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他所有的田地，馬上拏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三民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够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去對農民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

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中山叢書第三冊耕者有其田一八三頁）

孫先生又說：「中國土地向來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為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雇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如何？所須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是須專門家決定之。」（中山叢書第二冊農業計劃一一一頁）

在中國國民黨政綱上，第九項規定「清查戶口」「整理耕地」又在政綱上第十四項，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

及『地價稅法』

由此看來，在宣傳上，一方對農民有應宣傳耕者要有其田之必要，同時對於地主也要講明土地問題的原理，與乎耕者要有其田之理論，而在法律上，尤當詳細規定『土地法』及『土地使用法』，庶幾『平均地權』有所憑藉。至於實際上，更要『清查戶口』、『土地登記』、『土地測量』、『耕地整理』，若不將戶口，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土地面積，詳細調查統計，將來對於土地問題，就無從摸索，若使耕地不加整理，而使『平均地權』更是障礙，其理如何？請詳言之。

我們何以要調查戶口呢？中國農民多少，誰也沒有把握，於平均地權之先，戶口多少，必須確實知道，方有平均辦法。其次要土地登記，現在全國

農田多少，園土宅地多少，非用土地登記之法，亦無由悉。其次要土地測量，有主土地若干，荒地若干，除照國民自報登記外，並須加以測量，庶有確實數目。其次就要耕地整理。耕地整理呢，一來是因爲經過長期間的承繼，分割買賣等之種種關係，所有者的地段，散在各方不相連接。並且田地的形狀也極不適當，因之多數所有者的土地，相互交錯，混在一塊，遂使經營上發生種種困難，結果至爲農業進步上的阻礙，弊害甚大，茲舉其概略如次：

(一) 因爲大家的地段，細分錯雜，田畔小路，面積加多，耕者面積減少。

(二) 因爲土地交錯的原故，耕地散在各處，舉凡機械，器具的運搬，作業的往返，或中斷等，必須多費許多無謂時間，農業上的經營

費用不免多花。

(三) 因爲土地交錯和通路的紛歧，不特土地減少，並且迫於鄰地，必須同時播種耕耘，收穫，因之不使多費無用土地，就要大大妨害土地自由經營。

(四) 因爲土地交錯的原故，對於灌溉，排水，堤防修築等之土地改良，不免因多數所有者之意見紛歧，難於實現。

(五) 因耕地散在各處的結果，要想農事作業場和各耕地全部接近，勢有不能，因之勞力消耗，祇見增多。每隔距離五百公尺（一公尺合營造尺三·一二五尺）徒費之數，在勞力上說，增多百分之五，在肥料運搬上講，要增多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八，在收穫貯藏

上講，要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二不等。

(六) 因爲土地錯雜散佈之故，對於形狀不加整齊之零碎耕地，致使勞力及運搬要具，不能十分利用，因之經營費用，特別增加，不能成爲有利事業。

(七) 因耕地交錯散佈各方之故，對於耕地巡視監督及勞工等之指揮，以及其他天災之防禦等，亦有多大之困難。

如果實行耕地整理以後，非特並無以上各種毛病，而且對於耕地及耕作上有許多利便，茲特更舉其利益所在，便知耕地整理的重要了。

(一) 施行耕地的交換，使各個地既集合一塊，同時又施行其他工事，如填塞池塘等事，用爲境界的畦畔數目，可以減少，耕地面積

自然會要增加，所有者亦得自由的經營，並且既經整理以後，耕地面積和境界，在在現明，關於爭訟的事情，自可減免。

(二) 施行整理以後，各人的地段，既經整個的聯合一處，那麼道路的配置，又屬適當，對於種子肥料農具等之搬運，監督，管理及勞作等事，均屬便當，時間既可節省，經費亦不多耗。

(三) 耕地整理之後，各所有者的面積既可加增，同時對於灌溉，排水，又把他弄得完全妥貼；那麼農作物所須要的用水，沒有過與不足之害，耕地的生產力，自會增加，爭水的惡習，自然也可消滅。

(四) 實施耕地整理之後，把耕地的形狀，弄得齊整，使他成爲矩形，或正方形，而一塊耕地的面積，又既比前增大，那麼用牛馬畜力

的耕作較爲容易。進而利用新式機械的農具，亦自可免地段過小，形狀不宜的阻礙；如是農業生產自然增進，土地價格亦可漲高。（石版農業）

政策三四五頁黃枯桐農政問題一九頁）

照上所述，對於着手平均地權以前，是要一番準備；準備上最要緊的，便是農戶調查；如自耕農，佃農，到底那縣，那省，全國，何種戶口，共有多少。同時何縣，何省，全國，山林，田土，何種面積，共有多少，詳悉調查，方有分配標準。如果沒有此等根據，亂自推測，種種糾紛，不可扒疎。果若內地人口密度遠過邊防，內國移民，便須舉行，逐漸遠移，務使氣候，飲食，耕種方法，與移住之民，相差不遠，使不失敗。最適之法，譬如湖南可移湖北，湖北移河南，河南移山西，直隸，直隸移綏遠，蒙古。庶幾身體受氣候，飲食，耕種方法所束縛，使之

發揮精神，盡力生產。並且「耕地整理」尤關重要，區劃大小，道路配置，灌溉，排水，設備周到，交通既能便利，水量不虞過與不足，農產利於運輸，教育亦能普及；其他關於農村社會問題，亦易舉行，農民樂於鄉居，農村富庶，貧富相均，農民必不願意集中都市，男有分，女有歸，大同盛世，於斯而現，民生主義，解決根元，將於是卜之矣。

第六節 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所享之利益

地權之要平均，地權平均之方法，地權平均以前所要着手之順序，前面已經說得明白。但是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所享的利益如何？我們須先知到。若是平均地權，對於人民，沒有利益，我們何必要平均地權？如果對於人

民，有很大的利益，那麼平均地權，是應該從速施行。平均地權，能有多大的利益？我們請看孫先生如何說法。

「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要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修理費，和警察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向另外人民來抽警察稅，和修理費。」（中山叢書第一冊民生主義三二頁）

國民黨政綱說：「土地之稅收，地價之損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國民黨政綱二頁）又在地方自治

開始實行法也說：「……而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頁）

孫先生又說：「新世界國家，與以前國家不同，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養民，真能教民養民者，莫如三代，其時井田學校，皆有定制，養教之責，在於國家，後世則不然，所謂國家，無論政治若何修明，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能保民，斯爲善矣。今日所抱改造之新希望，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爲國家責任。」（中山叢書第三冊軍人精神教育一〇九頁）

孫先生又說：「……但是照歐美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社會化，消滅商人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

家的財賦，更用這種財賦，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民生主義一二頁）

如此，我們國民革命完成，民生主義實現，資本因有節制，地權也達於平均，公家因得富足，私人也無貧富上的懸殊。公益上的事業，一天一天發達，私人壟斷，將至絕無。那麼雜稅的免除，道路的修築，公共自來水電燈的裝置，災荒的救濟，公共衛生的設備，養老育幼的完成，教育的普及，殘疾的救濟，在在設備，不獨自親其親，自長其長，自幼其幼，老有所養，幼有所長，聾啞殘廢，皆有所歸，大同世界於斯為盛。

一九二七，九，於南京。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平均地權

劉寶書著

一七、七、出版
一七、三、再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郵費六分〕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分發售處

各埠	武昌	長沙	南昌	各埠
中華書局	太平洋書店	泰東圖書局	太平洋書店	各大書局

半粟先生編著

中山
出世後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晚近六十年間，我國內受數千年專制政治的餘毒，外遭列強帝國主義的侵凌；有幾次風狂雨驟，國幾不國。然卒免於強鄰之吞併及列國之瓜分，而得赫然建立我以國民為基礎的中華民國而重放我華族之光輝者，則賴有中山先生畢生所領導的解放革新的運動阿。所以這六十年間的史實，真是我國史上最觸目最苦痛最危險而又最有意義的一段。如今革命告終，建設伊始，未來設施，千端萬緒；是對於這六十年間的史實必有許多借鑒的地方哩。——這就是本書出世的大使命。★全書三十餘萬言，定價大洋二元。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安部磯雄著

經濟學新論

曾毅譯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弁言有云：

安部磯雄氏，為日本新思潮中有名之經濟學者。而此書又極明白透徹，能舉至深極微之經濟條理而淺顯出之……此書大旨

所歸，與吾總理標示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若合符節，實足為我三民主義之宣傳品也。

凡關心社會經濟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上海白克路河北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

著 生 輟 周

解 放 運 動 之 中
對 外 問 題

平 裝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我國的國際地位是個怎麼樣？

★不平等的條約怎樣才能廢除？

★如何才能做得到關稅自主？

★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是個怎麼樣？

★內地雜居是否必要？

.....

★一切一切的對外問題如何解決？

★只有本書就論述的最詳備。

上海 白克路北
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

周鯁生著

革命的 外交

本書不談甚麼外交的根本政策或方術問題，所注意的只是『外交的精神』。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師來以，軍事發展迅速而外交落後，那是大家公認的事實。最大的病根，實在於外交精神的墮落。我們的外交，已經失掉革命的精神走到妥協的路上。矯正這點，便是本書一貫的意思。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151

1843-16.11.17.